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4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2,740 万元
- 反担保：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78,220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宁创环”）是本公司于 2010 年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2010 年，津宁创环投标取得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特许经营权（BOT 项目），并于 2010 年 7 月与天津市宁河县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项目的《项目建设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

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近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建设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4,661 万元。津宁创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计划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740 万元长期贷款以完成工程建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投标承诺，本公司需为津宁创环提供人民币 2,740 万元的贷款担保。津宁创环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津宁创环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4%，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津宁创环因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津宁创环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2,74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十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均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22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河现代产业区丽水街

法定代表人：李玉庆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制其 100% 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津宁创环总资产为人民币 4,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5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津宁创环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津宁创环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740 万元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建设，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78,22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8,22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